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1,217,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公司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6日。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浮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本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司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东已就减持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61,217,000股，其限售股流通股61,21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217,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形成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1.直接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孙晋、张立高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孙晋、张立高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2.其他股东上海宜宝、上海碧康、上海碧康信、江苏毅达、圣基金融、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3.其余股东上海宜宝、上海碧康信、江苏毅达、圣基金融、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4.其他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5.其余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6.其余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7.其余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8.其余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9.其余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前述特别承诺进行减持的，則减持所得款项将所得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进行缴纳减持款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足额赔偿金归发行人为止。

10.其余股东上海宜诚、李峰、李华、许越香、沈亚荣、赵晓梅、魏忠平、王雪梅、陈吉红、刘斌、蒋海国、冯延斌、胡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并将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二年内

1.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在锁定期间向其减持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一年，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不会继续遵守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在上海谊众担任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股东限售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时按相关规定计算。

(4)若上海谊众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